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617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07 沈志揚

08 被 告 郭王秀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6 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  
19 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  
21 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  
24 ○○區○○路0段0號前騎乘機車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  
25 隔，致與伊所承保訴外人許耀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頭部分發生碰撞，系  
27 爭車輛車頭部分因碰撞所生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28 92,177元，經計算折舊後，向被告請求賠償39,251元，爰依  
29 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30 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51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當下被撞後覺得沒事，對事情發生不清楚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  
09 許耀麟在駕駛系爭車輛時，因被告騎乘機車自右邊車道切入  
10 至系爭車輛右前方，致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等情，  
11 業經許耀麟於111年9月16日上午11時47分在新北市府警察  
12 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  
13 明確。又依警方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  
14 面可見，系爭車輛於直行時，被告騎乘摩托車從外側車道切  
15 入內側車道，兩車方生發生碰撞，可徵被告應有變換車道  
16 時，未注意安全間隔、禮讓直行車之過失甚明。再觀之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亦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被告偏左行駛未保  
18 持安全間隔所致等節，有該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9 在卷可佐。審諸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本係推定機車之  
20 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具有過失，依現存卷內事證，既難認被  
21 告並無過失，且被告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拒絕送請鑑定本件  
22 過失責任等語，則揆諸首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車頭  
23 部分所受損害，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  
2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即113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彥 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林宜宣